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7月10日，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2,800.00万元配套资金。

2018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召开2018年第1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核，认为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神州数码信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章珠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5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